

申 請 書 (返 家 奔 喪)

茲申請貴所收容人 號 因其 逝世，擇定於 年 月 日
時 分在 () 舉行家祭，隨後引發安葬，懇請 貴所准予收容人於
年 月 日返家奔喪。

右 陳

法務部矯正署高雄戒治所 (法務部矯正署少年觀護所)

申請人姓名： 蓋章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與收容人之關係：

申請人住址：

喪宅住址：

聯絡電話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保 證 書

具保證書人 今保證 貴所收容人 號 於 年 月
日返家奔喪期間，絕對遵守法紀暨 貴所之規定事項，如有違規或脫逃情事，保證
人除協助緝捕、負責勸告歸案外，並賠償逮捕被保人歸案之全部費用，且放棄先訴抗辯權絕
無異議，所具保證書屬實。

此 致

法務部矯正署高雄戒治所 (法務部矯正署少年觀護所)

保證人 { 姓 名： 蓋章：
與收容人關係：
身分證字號：
住 址：
聯 絡 電 話：

對保人 (保證人管區之警察機關)：

【對保人僅對上開保證人作身分確認，關於收容人是否違紀無聯帶責任】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